

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查訪水利署
「113年度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-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11月7日下午2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自來水海水淡化廠會議室
- 三、領隊：陳技監肇成 紀錄：徐永達
- 四、查訪小組與受查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- 五、計畫主辦單位簡報及討論（略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七、各查訪小組成員意見或建議：（略）
- 八、結論：
 - （一）水利署截至113年10月底一般公建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78.81%，前瞻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77.73%，預估年底整體預算達成率皆可達99%以上，符合行政院113年10月16日函送「113年第2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」所訂整體預算達成率95%之目標，請持續管控各項計畫年度預定工作進度。
 - （二）水利署「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」、「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（第一期）」、「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」及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等計畫10月底預算達成率低於本部管控10月目標值75%，為確保年底預算達成率符合預期，請水利署督促所屬或地方政府盤點可再執行之工項及經費，於11月份加速預算執行，儘速提列預算執行數，避免影響執行績效。
 - （三）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中如有提列應付未付數，請務必於114年2月底前完成應付未付數轉正。
 - （四）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執行情形統一公開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來監督」，請依請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個案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，於每月8日前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」(GPMnet)填報

資料，並確保所填資料即時、完整且正確，並定期至來監督確認計畫資料內容及掌握民眾留言情形。

(五) 請依行政院113年10月16日函送「113年第2季行政院列管重要計畫推動情形」(本部10月23日函轉)，配合辦理如下：

1. 為維持公共建設計畫去年高執行率水準並穩定朝向95%目標邁進，請加強管考力道，並加強落實各項查核點之達成。
2. 請確實參考行政院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自公共工程招標前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」，避免持續發生流標情形；並請確實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流標原因，並採取招標前應有作為，倘涉及修正計畫得依照「行政院核定重大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注意事項」評估辦理先行備標或報准併行招標，以加速後續工程推展。

(六) 「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」、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」、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、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」及「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5項計畫屬國發會預警計畫，目前均列為低風險計畫，因應預警計畫填報資料可能納入國發會委員會議討論，請審慎填報預警計畫必填欄位，如預估至年底確定可執行數、年底需克服困難始可執行經費、無法執行經費等，請加強注意。

(七) 考量海淡水對離島地區水資源穩定供應有極大助益，請水利署於後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提報時，針對海淡廠興建及設施更新改善、離島水庫設施功能提升等項目審酌規劃，確保符合離島地區水源供水穩定及自給率7成以上之目標。

(八) 有關「石門水庫商店街整建工程」及「113-114年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期」等流廢標案件，請水利署督促

所屬儘速解決流廢標問題，並積極辦理上網招標作業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